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促進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確保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及讓投資人士可公平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資料。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資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資者以及分析員（如適用）。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管（如適用）提出。
- 2.4 本政策將隨著內部結構、監管及市場發展之任何其後改變而更新。

3. 股東查詢

- 3.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及股份註冊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4. 公司通訊*

4.1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5. 公司網站

5.1 本公司網站（www.miramar-group.com）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資訊」欄目。

5.2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以中、英版本編寫)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5.3 本公司每年的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5.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刊發的新聞稿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5.5 有關業務及運作資訊、以及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企業管治事項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6. 股東大會

6.1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6.2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6.3 董事局成員（尤其是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